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昭衍新药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3日以口头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召集，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；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鉴于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相关议案，其中罗樾女士、顾静良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杨福全先生、阳昌云先生、应放天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补选完成后，公司需相应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运营发展及规范治理需要，公司董事会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冯宇霞、孙云霞、应放天、罗樾；冯宇霞为该委员会召集人；

审计委员会：阳昌云、杨福全、张帆；阳昌云为该委员会召集人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应放天、阳昌云、孙云霞；应放天为该委员会召集人；

提名委员会：杨福全、应放天、冯宇霞；杨福全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会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